2026 主观冲刺阶段民诉模考-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9—17 分之间，本题设问明确，但作答中失分较多。第四问、第六问完成相对较好，第五问失分最为集中，第一问普遍遗漏应诉管辖，第二问对法院处理步骤和裁判理由交代不足。本题涉及合同纠纷管辖、被告适格、附条件自认、证人地位、调解代理权限及执行抵销，常见问题如下：

1.一般规则掌握尚可，具体适用不够准确。第一问能够写出合同纠纷的一般管辖规则，却将加工地直接作为履行地；第五问引用自愿、合法原则，便认定可以当庭调解，没有分析海润公司的出庭情况和黄律师的授权范围。

2.没有区分前后程序阶段。第一问仅判断丙区法院原本是否有管辖权，未考虑海润公司提出反诉后的变化；第二问在案件已经受理后仍写不予受理；第五问则有作答用后来的判决生效、进入执行解释庭审时不能调解。

3.人物与诉讼标的的关系判断不清。第二问将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诉讼等同于个人承担合同债务；第四问因许某收取修货费，就认定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有关活动、了解案件事实，并不当然取得本案当事人的地位。

4.结论有依据，理由仍不完整。第三问虽答不构成自认，却未说明承认与所附条件不可分割；第四问只说明许某知道修货经过，未排除其与诉讼标的的法律利害关系；第六问只写互负金钱债务，遗漏生效判决对双方给付的确认。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考查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与应诉管辖。能够完整说明丙区法院如何取得管辖权的作答较少，主要问题是只看加工地点，或停留在起诉时的管辖判断：

1.将实际加工地直接认定为合同履行地。较多考生认为华丽公司在丙区完成加工，丙区法院因此享有管辖权。本案争议的是加工费给付，接受货币的华丽公司位于甲区，不能仅凭

加工行为发生在丙区认定该地原本有管辖权。

2.以原本无管辖权作为最终结论。有的能准确指出甲区、乙区法院具有管辖权，却据此回答丙区法院不能管辖。该分析没有考虑海润公司接到起诉状后提出解除合同、赔偿损失请求的事实，遗漏了后续诉讼行为对管辖的影响。

3.未识别反诉及其应诉管辖效果。部分作答只讨论两公司的住所地，未说明海润公司的请求属于反诉；也有的写出未提管辖异议，却未提反诉。本案丙区法院最终取得管辖权的依据是应诉管辖，不能用加工地或一般管辖规则替代。

第二问：本问考查被告适格与法院对不适格被告的处理。不少考生知道孙某个人不应承担公司的合同债务，但对释明、原告坚持起诉后的处理及相应理由回答不全：

1.混淆法定代表人身份与合同当事人身份。有的认为孙某可以代表海润公司参加诉讼，便同意将其列为共同被告；有的只列一般当事人资格规则。孙某代表公司从事活动，不等于其个人成为加工合同当事人，也不能据此认定其与公司共同承担债务。

2.只写处理中的一个步骤。部分作答直接写驳回，未说明法院先向华丽公司释明；另有作答仅写告知原告撤回对孙某的起诉，没有回答原告坚持起诉时如何处理。释明与后续裁判是不同环节，只写其中一项，处理仍不完整。

3.裁判方式及理由交代不清。有的只写“裁定驳回”，对象不明；有的在已受理后仍写“不予受理”。本题接受判决驳回对孙某诉讼请求或裁定驳回对孙某起诉两种路径，前者须说明起诉只需被告明确，后者须说明适格属于程序问题，不能只谈孙某不担责。

第三问：本问考查附条件陈述能否产生自认效力。部分考生注意到阚某否认加工工艺有问题，但未说明整段陈述的不可分割性，也有不少作答直接认定构成自认：

1.只截取承认产品有问题的部分。有的依据阚某承认产品存在问题，就认定海润公司无须再举证，没有处理其同时提出的原材料瑕疵。阚某并非无条件接受对方主张，后半句对原因的说明限制了前半句承认的含义，不能割裂判断。

2.只命名附条件自认，未回答实际效力。部分考生写“属于附条件自认”后便结束，或只称由法院综合判断，没有明确回答本案是否构成自认。陈述类型与是否产生自认效力是两个问题，写出名称并不等于完成了本问的结论判断。

3.否定自认，却未说明承认与条件不可分割。有的只写阚某是在反驳，有的复述原材料有瑕疵、加工工艺没有问题，却没有进一步解释两部分为何必须整体考察。本题不能单独抽

出产品质量问题认定自认，缺少这层说明，理由分仍有遗漏。

第四问：本问考查证人与第三人的区分，整体作答相对较好。多数考生能够判断许某是证人，但有的误认其为第三人，也有的虽答对身份，理由只写了一个方面：

1.因收取修货费而认定为第三人。部分考生认为许某参与修货、收取 8.6 万元，就与案件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案争议的是华丽公司与海润公司的加工合同，许某另行修货并不使其成为该合同当事人，不能据此认定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2.只说明知道案情，未排除第三人身份。有的写许某修过货物，可以证明维修情况或费用，便得出证人结论，未说明其与本案诉讼标的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知道事实能够解释其作证作用，但未完整回答诉讼地位的判断依据。

3.只排除利害关系，未说明了解哪些事实。另有作答列出许某不是当事人、对案件无独立请求，却未联系修货和付款经过。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等于当然能够作证；许某了解有关案件事实，也是认定其证人身份的理由。

第五问：本问考查法院调解的参加主体及委托代理权限，是本题失分最集中的一问。多数作答停留在民事案件通常可以调解，没有结合此次到庭人员及授权内容作出判断：

1.用一般调解原则代替本案条件。较多考生写法院可依自愿、合法原则调解，或认为判决前经双方同意均可调解，便作出肯定回答。这些规则没有解决海润公司此次由谁参加的问题，不能直接证明丙区法院能够当庭组织双方调解。

2.忽略“全权代理”并非特别授权。部分作答未分析委托书记载的权限，也未提海润公司未亲自出庭。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属于一般授权，黄律师未经特别授权无权代为参加法院调解，不能仅凭律师到庭认定参加条件已经具备。

3.结论正确，却引用了后续执行事实。有的回答不能调解，理由是判决已经生效、只能执行和解。本问指向前面的庭审现场，后来的判决生效不是当时不能调解的原因。该写法虽答对结论，仍遗漏海润公司未出庭及代理权限不足两项理由。

第六问：本问考查执行抵销，作答相对较好，多数考生能够肯定抵销请求。失分主要在于只写一般抵销条件，未说明生效判决确认双方债务，或给抵销增加题目没有的限制：

1.只写互负债务，未说明给付性质。有的仅称双方互有给付义务，有的强调请求来自同一法律关系。本案 49 万元加工费与 51 万元损失赔偿均为金钱给付，债务的种类、品质相同，

不能用互负债务或来源相同替代这一判断。

2.遗漏生效判决对双方给付的确认。部分考生只写债务到期、法院已经审理，或仅列出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一般规则，没有用于本案。材料明确交代判决支持双方全部请求且已生效，确认的既包括加工费，也包括损失赔偿，并非仍待另诉解决的债务。

3.认为执行程序一概不能处理抵销。有的以执行中不解决实体争议为由否定请求，或认为此前未提出抵销便不能再提。本案用于抵销的双方债务已经生效判决确定，法院可以审查执行抵销条件，不能把它当成尚未裁判的新争议。

4.将对方同意作为必要条件。部分作答认为只有华丽公司认可才能抵销，不同意便不能支持。本题生效判决已经确认双方给付，不能再把对方同意设为必需前提；只谈是否认可，遗漏了现有生效裁判这一事实。

三、答题方式问题

1.没有完整回应法院如何处理：第二问有的只写孙某不是适格被告，没有说明释明和坚持起诉后的裁判；有的只写告知原告撤回起诉，未交代原告不撤回时怎么办。身份判断或一个处理步骤不能代替完整处理，因而遗漏相应得分。

2.正确结论配了不相干的理由：第一问以丙区完成加工说明有管辖权，第五问以判决生效说明不能当庭调解。两类作答的结论虽与本题一致，但所引事实不能解释法院为何取得管辖权或当时为何不能调解，无法取得相应理由分。

3.罗列规则而未判断本案：第五问反复列举自愿、合法原则，未核对黄律师权限；第六问列出生效文书确认的条件，却未说明本案判决已经确认双方给付。条文虽有引用，关键条件是否具备仍未说明，导致分析与设问脱节。

4.只选取材料中的一部分：第一问谈完住所地、加工地即结束，没有使用海润公司随后提出请求的事实；第三问只取“产品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未处理其后的原材料原因。被遗漏的内容会改变法律判断，片面引用材料导致结论或理由失分。

5.处理对象和裁判用语不明确：第二问有的只写“驳回”“不予受理”，没有交代针对孙某还是整个案件，也未分清起诉与诉讼请求。法院对孙某的处理不能代替两公司间争议的审理，对象不清会使处理意见的范围及法律后果无法确定。

6.理由只说明一个方面：第四问有的只写许某了解修货经过，有的只写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第六问只说明互负金钱债务，未说明生效判决确认。相关内容虽能支持部分判断，但各自遗漏了另一项独立理由，不能取得完整理由分。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得分普遍在2—15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15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2分以下。本题难度中等偏上，各小题作答差异较大：第二题（当事人恒定原则）和第五题（必要共同诉讼）相对较好，部分同学能拿到满分或接近满分；第一题（合并审理条件）、第三题（主从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第四题（表见代理证明责任）和第六题（逾期举证与质证）失分严重，尤其是第一题和第四题普遍得分极低，部分同学完全偏离核心考点得零分。本题涉及合并审理条件、当事人恒定原则、协议管辖与仲裁条款效力、诉讼中止、表见代理证明责任分配、必要共同诉讼、逾期举证与质证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合并审理条件未掌握，误用“牵连关系”“选择合并”“诉的预备合并”等非法定框架。第一题中，绝大多数同学将两项诉讼请求定性为“牵连关系”“选择合并”“诉的预备合并”或“同一标的物”，未能从“是否基于同一事实”或“诉讼标的同一或同种类”的角度分析，遗漏了“释明”和“裁定驳回起诉”两个核心得分点。

2.当事人恒定原则的时间要件未抓住。第二题中，多数同学虽然结论正确，但未写出“甲银行是在起诉前转让债权”这一关键理由；部分同学从“债权整体转让”“债权人转移”“是否通知债务人”等实体法角度分析，偏离了“在诉讼中”这一程序法判断标准；个别同学本题只写了一半或完全未作答。

3.主从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独立性理解不清。第三题中，多数同学对乙公司遗漏“中止诉讼”这一关键得分点，对丙公司遗漏“告知向C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如坚持起诉，裁定不予受理”两个步骤；部分同学将“驳回起诉”与“不予受理”混淆；部分同学完全未处理对丙公司的仲裁条款。

4.表见代理证明责任分配完全相反。第四题中，绝大多数同学认为甲银行应证明自己善意，但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28条，相对人非善意属于表见代理的权利妨碍要件，应由被代理人丁银行承担证明责任。多数同学结论写成“驳回甲银行诉讼请求”或“认定合同无效”，与正确答案“认定构成表见代理”完全相反。

5.必要共同诉讼类型定性不准确。第五题中，部分同学结论正确，但将连带保证定性为“普通共同诉讼”，定性错误；部分同学未明确写出“刘某不属于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被告”这一规范术语；部分同学从“是否通知保证人”“追偿关系”等实体法角度分析，偏离了程序法考点。

6.逾期举证的完整处理链条遗漏。第六题中，多数同学遗漏了“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应当采纳”“重新组织质证”“证据经质证后才能作为定案依据”三个关键得分点；部分同学结论写成“不予采纳”或“不能再接收新证据”；部分同学只写了“责令说明理由”一个步骤。

7.答题结构不完整，法条引用严重不足。多数同学未引用《民诉解释》第249条、《民事诉讼法》第153条、《民诉解释》第215条、《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28条、《民诉解释》第90条第2款、《民诉解释》第102条、第103条等核心依据，说理缺乏规范基础。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题：考查起诉。本部分难度中等，学生普遍得分在0—3分，部分同学得0分。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区分两项诉讼请求的法律关系。甲银行的第一项请求基于债权转让合同关系，第二项请求基于借款合同关系。多数同学未从“同一事实”或“诉讼标的同一或同种类”的角度分析，而是用“牵连关系”“同一标的物”“选择合并”“诉的预备合并”等非法定框架进行定性。

2.遗漏“释明”和“裁定驳回起诉”两个关键得分点。根据（2019）最高法民终77号裁判要旨，对于不符合合并审理条件的多项诉讼请求，法院应当先向原告释明，告知其分别起诉。只有在原告经释明后仍不分别起诉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多数同学完全没有提及这两个处理步骤。

3.定性错误。部分同学将两项请求定性为“重复起诉”，混淆了“合并审理条件”与“重复起诉”两个不同问题；部分同学认为“同一法院管辖即可合并审理”，将管辖与合并审理混为一谈；部分同学将“普通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被告”混淆。。

第二题：考察当事人恒定原则。得分普遍在1—2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抓住“起诉前”这一关键时间节点。本题的核心是判断债权转让发生在起诉前还是诉讼中。多数同学虽然结论正确，但未写出“甲银行是在起诉前将债权转让给丁银行”这一关键理由，理由分未能获得。

2.从实体法角度分析，偏离程序法考点。部分同学从“债权整体转让”“债权人转移”“债务人仍然是乙公司”“是否通知债务人”等实体法效果进行分析，与当事人恒定原则这一程序规则完全无关。

3.个别同学本题只写了一半或完全未作答。部分同学只写了“当事人恒定原则是指”后面就没有内容，导致本题 2 分全部丢失。

第三题：考察协议管辖、诉讼中止、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本部分难度较高，失分非常严重，得分普遍在 1—4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遗漏“中止诉讼”。本题中甲银行对乙公司的诉讼必须以前案审理结果为依据，前案尚未审结，应裁定中止诉讼。多数同学只写了“受理”，遗漏了“中止诉讼”这一关键得分点。

2.对丙公司的处理不完整。正确处理包含两个步骤：第一步“告知甲银行向 C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步“如甲银行坚持起诉，裁定不予受理”。多数同学只写了其中一个步骤，或写成“驳回起诉”而非“不予受理”。

3.结论错误。部分同学认为甲银行对乙公司的起诉构成重复起诉、应裁定不予受理；部分同学认为应“合并审理”；部分同学认为甲银行不再适格、应裁定不予受理。这些结论均与法律规定相反。

4.未说明“有效的仲裁排斥诉讼”这一原理。多数同学虽然提到了仲裁协议，但未明确写出“有效的仲裁排斥诉讼”这一规范表述。

第四题：考查表见代理的证明责任分配。本部分难度较高，失分非常严重，得分普遍在 0—2 分，极个别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证明责任分配完全相反。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28 条，相对人非善意属于表见代理的权利妨碍要件，应由被代理人丁银行承担证明责任。绝大多数同学认为甲银行应证明自己善意，将证明责任分配给了甲银行，导致结论“驳回甲银行诉讼请求”或“认定合同无效”。

2.未写出“认定构成表见代理”这一结论。本题的规范结论是“应当认定构成表见代理”，多数同学完全没有写出这一结论，而是写成“驳回诉讼请求”“认定合同无效”“甲银行不构成善意”等错误结论。

3.未分析“法官无法形成心证视为相对人非善意事实不存在”这一裁判规则。部分同学虽然结论方向接近，但未写出“视为相对人非善意事实不存在”这一关键裁判规则。

4.用“谁主张谁举证”一般原则替代特殊规则。表见代理的证明责任分配有特殊规则，不能简单套用“谁主张谁举证”。多数同学对此掌握不牢。。

第五题：考察必要共同诉讼。本部分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 2—4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将连带保证定性为“普通共同诉讼”。连带保证属于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不是普通共同诉讼。部分同学对此定性错误，导致“刘某不属于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被告”这 1 分丢失。

2.未明确写出“刘某不属于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被告”。部分同学虽写了“不是必要共同诉讼人”，但没有准确使用“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这一术语。

3.从实体法角度分析，偏离程序法考点。部分同学从“是否通知保证人”“追偿关系”“一般保证合同”等实体法角度分析，与本题“刘某是否属于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被告”这一程序法考点无关。

4.结论不明确。部分同学写“法院应当征求甲银行的意见后，再决定是否追加”或“如有必要追加”，没有给出“不应准许”这一明确结论。

第六题：考查逾期举证与质证。本部分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 1—3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遗漏“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应当采纳”。根据《民诉解释》第 102 条，如果逾期提交的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法院应当采纳，只是可以训诫或罚款。多数同学结论写成“不予采纳”或“不能再接收新证据”，忽略了这一例外情形。

2.遗漏“重新组织质证”。根据《民诉解释》第 103 条第 1 款，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多数同学完全没有提及“重新组织质证”这一关键得分点。

3.遗漏“证据经质证后才能作为定案依据”。这是重新组织质证的法理依据，多数同学未写出。

4.遗漏“训诫或者罚款”。根据《民诉解释》第 102 条，与基本事实有关的逾期证据，法院应当采纳，并可以训诫、罚款。部分同学只写了“训诫”，遗漏了“罚款”；部分同学完全未提及这一处理方式。

5.只写“责令说明理由”一个步骤。部分同学只写了前置程序，遗漏了后续处理步骤。。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偏差。第一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题目问的是“针对甲银行初次

起诉提出的两项诉讼请求，A 区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而是从实体法角度分析两项请求能否同时成立;第三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题目问的是“甲银行向 A 区法院起诉乙公司和丙公司”，而是分析了前诉或撤诉情节；第五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题目问的是“丙公司申请追加刘某作为共同被告，法院应如何处理”，而是从债权人选择权角度作答。

2.复合问题未拆分，整体定性。第一题中，多数同学将两项诉讼请求作为一个整体分析，未分别判断其对丁银行和对乙公司的请求是否符合合并审理条件；第三题中，多数同学未将乙公司和丙公司分开处理，导致对乙公司遗漏“中止诉讼”，对丙公司遗漏“告知申请仲裁”或“如坚持起诉，不予受理”。

3.多个主体未逐一分析。第三题中，本题有两个被告乙公司和丙公司，多数同学只分析了一个主体，遗漏了另一个主体；第五题中，部分同学只分析了刘某，未分析丙公司的诉讼地位。

4.只写结论不写理由，或只写理由不写结论。部分同学只写“不适用”“不应准许”“不能适用”等结论，未展开任何理由，导致只能拿到结论分；部分同学写了大量理由，但未明确给出结论，阅卷人需要自行归纳，容易漏看采分点。

5.专业术语不规范或错误。常见错误包括：将“合并审理条件”写为“牵连关系”“选择合并”“诉的预备合并”；将“不予受理”写为“驳回起诉”；将“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写为“必要共同诉讼”或“普通共同诉讼”；将“认定构成表见代理”写为“认定甲银行善意”或“推定甲银行善意”；将“相对人非善意由被代理人承担证明责任”写反为“由相对人承担证明责任”；将“重新组织质证”写为“再次组织证据交换”或“组织听证”；将“逾期举证”写为“逾期缴纳”。

6.存在主体错误。部分同学将“甲银行”写成“甲公司”“家银行”或“华丽公司”；将“丙公司”写成“丙银行”；将“刘某”误认为“丁银行员工”或“一般保证人”；将“乙公司”写成“一公司”。

7.存在错别字和笔误。如“正义的民事权利义务”（应为争议的）、“决绝”（应为拒绝）、“代款合同”（应为贷款合同）、“并当受理”（应为不应当受理）、“法院应当才难”（应为法院应当采纳）、“丁当事人”（应为对当事人）、“故意中华大过失”（应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建议作答完毕后通读检查。

8.空白作答或答案过于简略。部分同学对个别小问完全空白，如第二题只写“当事人恒定原则是指”后面就没有内容，第四题只写一句话，第六题只写“责令说明理由”，导致基础分也丢失。主观题只要写出结论和要点即可得分，切忌整题放弃。

9.擅自添加题目不存在的事实前提。部分同学在作答中自行添加题目未记载的事实，如将“债权转让发生在起诉前”写成“债权转让发生在诉讼中”，将“刘某是连带保证人”写成“一般保证人”，将“丙公司是抵押人”写成“保证人”。作答应严格以题目给定的事实为依据。

10.答题结构不完整，未按采分点分段标号。很多同学将多个问题混在一段中，阅卷人难以快速定位采分点。建议按“结论—法条—代入—回扣”的结构，分点分段作答，每道题至少写三句话：第一句写结论，第二句写“依据《××法》第×条”，第三句写“本案中……”。写完后再检查是否遗漏得分点。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考生得分主要集中在 8～18 分的中等区间，本题以汽车自燃造成财产损失为素材，对特殊地域管辖、当事人适格、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鉴定意见、诉的合并、撤诉、申请再审的条件等考点予以综合命题。其中，特殊地域管辖、当事人适格是主观题的重点考点，而诉的合并属于理论型考点。第 5 问并无法律明文规定，需要借助诉讼理论推导作答。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整体表现一般：多数能对基础考点给出初步结论，但普遍存在案情解读不细致、考点定位不精准、法理说理不充分、新规知识点掌握不扎实、答题规范与技巧欠缺等突出问题。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部分考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不足，对问题的分析不够深入透彻，因此结论错误。

2.部分考生未能认真研读案情材料，因此未能准确识别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未能在答案中切中相关法条的核心内容。

3.部分考生答案过于简略，只写结论或一两个关键词，缺乏理由展开；也有少数考生篇幅较长但核心关键词不突出，结构安排不够清晰。

4.多数考生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答案表述不够精准，未能有效结合相关法条的核心要点，也未能将案件材料与知识点融合并充分阐明理由。

5.部分考生在答题过程中未能从多角度展开分析，反映出其对考点的理解与积累仍有欠缺。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题以请求权竞合案件为素材，分别对买卖合同纠纷和产品责任纠纷的特殊地域管辖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不完整：绝大多数考生只分析了产品责任纠纷的管辖，遗漏了买卖合同纠纷的管辖分析。本案存在请求权竞合，赵某既可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也可以产品责任纠纷起诉，应当分情况作答，多数考生未识别这一前提。

2.管辖地遗漏或错误：不少考生遗漏了甲区侵权行为地或丁区产品销售地，部分考生将丙区误认为有管辖权。

3.少数考生未将每种请求权与管辖法院一一对应，只笼统的写出，显示回答还不够精准。

第二问：本题以个体工商户的起诉和应诉为素材，对适格当事人判断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不准确：多数考生只回答“是”或“不是”，未区分诉讼 1 和诉讼 2 分别判断。部分考生只得出赵某是正当当事人的结论，忽略了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字号为当事人这一关键规则。

2.未区分个人财产与经营财产：大多数考生未区分“车辆损失”与“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财产损失和停产停业损失”。就车辆损失而言，赵某作为车主，有权以自己名义起诉；就经营损失而言，应以字号“荣昌汽修厂”为当事人。

3.遗漏诉讼 2 的分析：部分考生未分析诉讼 2 中赵某作为被告是否适格。何某车辆在荣昌汽修厂维修时毁损，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过程中致他人财产损害，应以字号“荣昌汽修厂”为被告，赵某并非正当当事人。

4.少数考生虽然提到个体工商户字号规则，但最终仍认为赵某是正当当事人，结论与规则矛盾。

第三问：本题对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的法律效力以及对方异议的处理予以考查，应根据被告是否提出有效反驳证据分情况作答。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偏离考点：部分考生按照“重新鉴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思路作答，但本题考查的是单方委托鉴定的证据性质及对方异议的处理方式，而非法院委托的鉴定意见。多数考生未回答出“单方委托的鉴定属于私文书证”这一关键定性。

2.未分情况讨论：多数考生未区分“被告仅以单方委托为由提出异议，并未提出充分的反驳证据”与“被告提供充分证据或者理由反驳并申请司法鉴定”两种情形，导致处理方式不完整。

3.说理不充分：大多数考生未回答出“参照私文书证审查认定”和“不能仅因单方委托而否定证据能力”两个关键得分点，说理不充分。

第四问：本题考查诉的合并的适用条件。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高，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错误：部分考生认为不能合并审理，混淆了“诉的合并”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合并”，误以为需多个原告或被告才构成合并。部分考生以“不是同一个诉”“当事人不同”“法律关系不同”为由否定合并审理。

2.判断标准偏离：本题的判断标准是《民诉解释》第221条规定的“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而非“诉讼标的同一或同种类”“当事人相同”“法律关系相同”。多数考生未准确写出“基于同一事实”和“向同一法院起诉”两个要件。

3.理由不完整：部分考生说理不够全面与准确，未回答出“两个诉讼系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这一关键判断，也未回答出“向同一法院起诉”这一要件。

第五问：本题以约定撤诉条件成就时原告拒绝撤诉为素材，对撤诉的性质及适用条件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错误：不少考生认为可以支持赵某驳回何某起诉的申请，混淆了“和解协议的合同约束力”与“撤诉的程序法效果”。部分考生将实体判决与程序驳回混淆，认为“法院应判决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

2.理由不完整：大多数考生说理不够全面与准确，未回答出“撤诉权当事人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加以限制或剥夺”“原告并未提出撤诉申请”这些关键理由。

3.少数考生从“执行和解”“重复起诉”角度分析，与本题“诉讼中约定撤诉”无关。

第六问：本题对案外人直接申请再审的适用条件予以考查，附带涉及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判断。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一般，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结论错误：不少考生认为蓝海公司可以直接申请再审，未认识到只有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才有权直接申请再审。

2.诉讼地位定性错误：部分考生将蓝海公司定性为“必要共同诉讼人”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但蓝海公司作为电瓶供应商，并非必要共同诉讼人。若参加诉讼，应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3.理由不完整：大多数考生说理不够全面与准确，未回答出“蓝海公司不属于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和“若参加诉讼应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两个关键得分点。

三、答题方式问题

1.理由表述不精准，关键得分点缺失。部分考生主要失分点在回答不够准确，在理解规则的基础上，还需要用规范词汇结合案件事实回答问题。需要注意在学习过程中需训练体系思维，避免作答不完整。

2.思维不全面，缺少多角度分析。部分考生思维不全面，对部分题目缺少思考角度。注意应分情况讨论，

3.逻辑链条不完整，论证缺乏闭环。 部分考生逻辑链条不严密，在思维上不严谨。作答题目时一定要仔细分析材料，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

4.考点定位偏差，套用模板作答。部分考生回答题目存在“想当然”、不严谨的问题。注意一定要通过分析材料，结合所学知识，做到精准作答。

5.说理冗长，核心关键词不突出。部分考生在回答理由时还需更加简练和准确，关键是要答出关键词语，部分考生分析很多，但回答不出关键。

6.漏答小问，答题完整性不足。 部分考生忽视了题目的部分小问。在审题时一定要认真细心，不仅需要明确题目设问的考查方向，还要明确题目的考查要点数量，以免漏答。

7.存在错别字、笔误、语病。 部分学员在作答中存在错别字、笔误、语病等情形，多数不影响内容，也有小部分在依据或结果部分，影响原本意思表述。